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居然之家（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收购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小贷”）100%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收购居然小贷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居然小贷100%股权的交易中公司委托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居然小贷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收购居然之家（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担保”）100%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收购居然担保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居然担保100%股权的交易中公司委托的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居然担保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收购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居然金融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施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平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收购平台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平台交易中公司委托的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平台交易。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0年5月29日